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楊峻豪
電話：02-82366637
E-Mail：yang120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03456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0J00D12609-01.pdf)

主旨：申請次年1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前一年度考績（含考成；以下同）未及經本部或核定機關審定時，應以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，據以審定退休等級，以簡化程序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民國93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503號函規定，退休人員考績等級高於原審定之退休等級者，由本部主動辦理其退休等級之重行審定(按現稱為退休案變更)，毋須再由服務機關檢證另案報請本部辦理，以縮短作業流程並保障退休人員權益。次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)第20點亦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1月至6月退休生效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，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本部銓敘審定，以減少上述因年終考績晉級而須變更退休等級之案件。

二、考量前開由本部主動辦理退休等級變更之作法仍有時間落差問題，且各服務機關亦鮮少確實依前開考績作業要點規





定，先行辦理是類考績作業，致不僅增加作業之行政成本，亦影響退休人員權益，造成爭議不斷。爰經詳慎研議後，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顧及退休人員權益，簡化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即日起本部受理次年1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，且前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之退休案，一律由服務機關隨案檢具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(如考績清冊影本等證明文件)為本部審定退休等級之依據。但退休申請案於12月1日以前到部者，得俟12月2日辦理年終考績後，再行補送考績證明，俾據以審定其退休等級。如確實因服務機關之考績作業較遲，致無法於當事人申請退休生效日15日前補證到部時，本部仍以經審定之等級先行審定退休案，以免影響其退休權益，俟其考績經審定後再行變更。
- (二)屬本項簡化措施之適用對象，惟於本項措施實施前，業經本部審定將於101年1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之退休案，比照前項規定於100年12月2日以後儘速補送考績證明到部，俾及時於退休生效前變更退休等級。
- (三)前開以服務機關檢附考績證明審定之案件，未來其經審定之考績結果如有不同，即依據法定結果變更其退休等級。

三、請各機關對於次年1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，確實照考績作業要點規定，先行辦理其個別之考績案，以保障退休人員權益。

四、為免是類退休人員因考績作業時間損及退休權益，請各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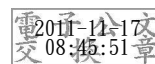


關切實配合執行前開簡化措施；各機關辦理情形，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；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辦理情形，並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為考核時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作業流程圖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